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7〕20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 维修改造中央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7〕45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区）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18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二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

目。2018 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定各市（县、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明细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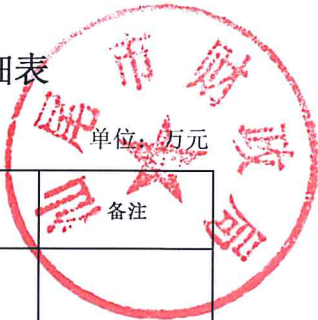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(共印 12 份)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单位、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汕尾市			162	
市实验小学	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	2050202小学教育	55	校园文化建设项目
城区	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	107	